

中标通知书

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：伊川政采公开-2025-50

项目编号：伊川工施招标(2025)0034号

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参加的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第二批伊川县中小学校舍提升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4-410329-04-01-193888）的公开招标，根据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，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。

中标价：叁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陆角贰分（¥3994668.62 元）

项目经理：苗胜道 豫 241131567893

工期：30 日历天

质量目标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（合格）

招标人：伊川县教育体育局

代理机构：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请你方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伊川县教育体育局签订合同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。

招标人：

（盖章）



代理机构：

（盖章）



2025 年 8 月 19 日



GF-2020-0216

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

工程名称：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第二批伊川县中小学
校舍提升改造工程项目

工程地址：伊川县葛寨镇葛寨小学、伊川县酒后镇和乐小学、伊川县高山镇第一初级中学、
伊川县西场小学、伊川县城关镇瑶底小学校区内

总 造 价：3994668.62 元

建设单位：伊川县教育体育局

施工单位：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伊川县教育体育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伊
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第二批伊川县中小学校舍提升改造工程
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第二批伊川县中
小学校舍提升改造工程。

2. 工程地点：伊川县五所学校校区内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伊川政采公开-2025-50（招
标编号：伊建招备（2025）18 号，项目编号：伊川工施招标(2
025)0034 号）

4. 资金来源：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资
金伊教体[2024]26 号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主要内容为伊川县葛寨镇葛寨小学、伊川
县酒后镇和乐小学、伊川县高山镇第一初级中学、伊川县西场小学、
伊川县城关镇瑶底小学五所学校的改造学校墙面、地面、防水等装
修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本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。

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20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20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30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叁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陆角贰分
(¥ 3994668.62 元) 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 苗胜道 豫 241131567893 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


(6) 价格清单;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订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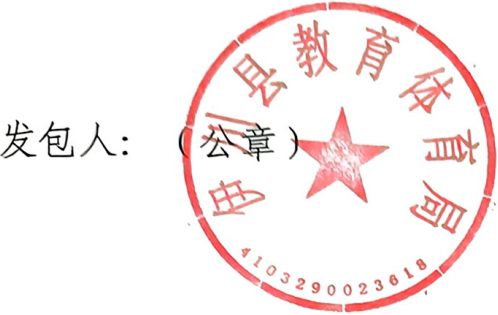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,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。

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陆份，
承包人执贰份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_____

91410300MA9GJYJ13T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地址：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C区301
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电话：037969356958

账号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支行

账号：41050168700800001211



11.3 工程变更、签证以项目学校、中心学校、教体局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共同认可的变更、签证通知单为依据，并经相关单位会签后，作为决算依据。

12. 工程款支付

12.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内的 80%；待有关部门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批复、以审计评审价格为准，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100%。

13. 竣工验收

13.1 竣工验收程序

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：工程竣工后，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。初验结束后，无质量问题出具《验收报告》，作为付款依据。

13.2 移交、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

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：工程竣工后，承包人须无条件按时（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）移交工程。

14. 竣工结算

14.1 竣工结算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15.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

15.1 缺陷责任期

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：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。

15.2 保修

15.2.1 保修责任

